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徐鹏、郭子维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规定，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

(1) 提名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提名郭子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促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